

证券代码：839694

证券简称：常电股份

主办券商：华鑫证券

常州常工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2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李新宏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以公告形式发出，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3,325,3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.2639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4 人，董事蔡宇峰因出差外地缺席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5 人，列席 3 人，监事胡隆玉、李钢因出差外地缺席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3 年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3,325,3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监事栾国庆汇报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3,325,3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，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发布的《常电股份：2023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常电股份：2023 年年

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分别为：2024-007，2024-00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3,325,3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权益分配预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财务状况、现金流量和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，2023 年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50 元（含税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3,325,3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汇报公司 2023 年财务决算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3,325,3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汇报公司 2024 年财务预算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3,325,3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3,325,3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华东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张剑峰、徐进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、《常州常工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（二）、《江苏华东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常工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常州常工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5月22日